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有關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

現謹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提供貸款之公佈。

補充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藉此延長貸款的償還日期。

根據補充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的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自提取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24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已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延長償還日期)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現謹提述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人(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予一筆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就貸款協議訂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藉此把貸款的償還日期延至「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或至貸款人催促償還時(兩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償還日期」)。

補充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貸款人	:	京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擔保人	:	一名個人
本金額	:	6,000,000港元
償還日期	:	由提取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24個月，或至貸款人催促還款時(兩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提早償還	:	借款人可於償還日期之前提早償還貸款，惟已提早償還之任何貸款或任何部份將不得亦不可再次提取
利息	:	年利率10%

擔保：擔保人就貸款提供之個人擔保，當中包括根據貸款協議（已經由補充貸款協議加以補充）到期及應付予貸款人之所有款項

根據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償還日期一事須待借款人向貸款人支付由貸款提取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累計的全數利息，亦即600,000港元後，方可作實。由於借款人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向貸款人支付上述的累計利息，因此，上述條件已經達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貸款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具備十足效力。

根據貸款協議（已經由補充貸款協議加以補充）提供貸款所需的資金乃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物業租賃、生產及銷售數碼化中國書法教育裝備及相關的學習和教學系統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業務。貸款人主要從事提供貸款融資業務，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參考現行市場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經考慮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財務背景以及本集團就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延長償還日期而因此將收取之額外利息收入後，董事認為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借款人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業務。擔保人為一名個人以及借款人之董事及持有借款人已發行股份60%權益之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已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延長償還日期)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姜毅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邢路正先生(主席)、陳明東先生(副主席)、姜毅先生(行政總裁)、王宜美先生及袁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少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